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35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被告 謝宗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萬肆仟捌佰玖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參仟捌佰陸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四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陸佰捌拾捌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1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以網路向伊線上申貸借款新臺幣（下同）203萬元，伊已於翌（15）日撥付該項借款，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15日起至119年6月14日止，以每月為1期，共分84期，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按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4.71%機動計算，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息。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3月14日即未

01 依約繳款（當時借款利率為年息6.42%），依信用貸款契約
02 書第10條第1款約定，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03 期，迄今尚欠160萬4,890元（其中本金為160萬3,865元）未
04 清償，故被告自應給付前開積欠款項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計
05 算之利息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
06 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
15 貸款契約書、撥款紀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及台幣放款利
16 率查詢歷史資料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1頁），核
17 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
18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9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上開主
20 張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申貸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
21 全部到期，原告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書所示消費借貸之法
22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
23 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24 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5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03 書記官 楊婉渝